

展览展陈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(甲方): 首都图书馆

法定代表人: 毛雅君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

联系人: 刘朝

电话: 67358114

电子邮箱: bangong@clcn.cn.net

受托方(乙方):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韩红彪

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-1358 室

联系人: 王超

电话: 01059709888

电子邮箱: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《展览展陈项目服务合同》(项目名称: 地下一层展厅展览(中轴线主题典籍版画大展))(以下简称原合同)。因场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进场施工进一步导致乙方逾期完工、交付,但项目财政资金须按期限拨付,为此双方签订下述补充协议,双方遵守执行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支付阶段性资金人民币¥284,636.77 元(大写: 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),即原合同第六条下第 3 项 b 款的 25%后,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收据;乙方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原合同第六条下第 3 项 b 款的人民币¥1,138,547.10 元(大写: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),即原合同总价的 30%,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,乙方收到款项后 5 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阶段性资金人民币¥853,910.33 元(大写: 捌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元叁角叁分),即原合同第六条下第 3 条 b 款的 75%,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收据,乙方逾期支付阶段性资金的,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,逾期超过 20 日的,乙方应返还甲方按本条支付的资金。

二、乙方完成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“展陈搭建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”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退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阶段性资金,乙方将等额收据退还给甲方。

三、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约定为准,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



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双方账户信息

(一) 甲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首都图书馆

账号: 0200022709020099889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

行号: 102100002271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

账号: 0200022319006890775

行号: 102100002239

五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 首都图书馆

乙方(盖章): 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:

刘朝

韩卿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